

伪造退货记录 超市服务员半年敛财近10万元

□记者 沈之蓥 实习生 朱瑾璇
通讯员 朱君敏

宁波人韩某是一家大型超市服务台的工作人员，短短半年时间，她通过伪造虚假退货敛财近10万元。昨天，江东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发布消息，韩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刑事拘留。

发现管理漏洞后起了贪念

韩某今年36岁，早在2007年就在这家超市服务台工作，她的主要任务是处理顾客的退货、投诉等问题。

据她交代，有一次，她接到顾客投诉商品质量有问题，对方要求超市赔偿。这时，部门经理恰巧路过看到，把她叫到一边说话，大意是，这个月已经有不少赔偿了，如果赔偿太多，会被上级领导批评。

经理授意韩某：将赔偿做退货处理，货物不用顾客退还，超市再按原价给钱。

据了解，按照超市的退货流程，顾客来退货，超市在核对无误后必须在收银机上操作，收银机的钱柜会打开，同时产生两张一样的退货单据，一张贴在所退货物上，另一张贴在一张A4纸上，所退物品需放在指定地点。

在超市工作人员交接班时，保安会前来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程序，保安要将当天在收银机上操作过的退货单据重新打印一份出来，与A4纸和所退货物上张贴的单据一一进行核对，只有三者一致才能过关。

当天，韩某所在的部门经理事先找到保安沟通，表示这笔退货是经他授权。办案的林警官介绍，超市的人把这么做叫“空退”，属于违规行为。

发现这个漏洞后，韩某起了贪念，她想到私下做“空退”，然后偷偷把钱拿走。第二天，她便用一张捡到的购物小票在收银机上操作，然后将钱放进自己的腰包，等保安检查时，她谎称是部门经理让她这么做的，保安没有怀疑，也没有去找经理核对。

半年伪造400多条退货记录

之后，韩某升级了作案手法。该超市保安可能是为了省点力气或是加快工作效率，平日里并没有按照规定打印电脑里的退货记录进行核对，只是检查A4纸和所退货物上的单据。

韩某利用保安的工作疏忽，将顾客扔掉的购物小票输入收银机进行退货，然后将两张退货单据都扔掉，所退的钱进了她的口袋。只要保安不去查看电脑上的退货记录，就无法发现。

韩某最终出事是因为一款“纸尿裤”。超市在对商品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，有一款纸尿裤没在销售了，但陆续还有退货，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超市的注意，很快锁定韩某有作案嫌疑。

今年1月底，超市报警，韩某随后向警方投案自首。

超市向警方提供了半年内的退货记录，共有30多张A4纸，每张纸上有10多条记录，这些记录被超市方面认为与韩某有关。

韩某只承认了其中的400多条，这些小票金额大的在几百元，小的只有几十元，“空退”的商品多种多样，有牛奶、松子、牙膏……金额加起来将近10万元，这些钱被韩某用于个人花销。

“她一个月工资2000元左右，家庭条件也不好，但比较爱慕虚荣，用的是iPhone手机，衣服也追求名牌，外头还欠了债。”民警说，韩某预感到早晚会被发现，曾经提出过辞职。事后她很后悔，四处借钱，想把超市的损失补上，但东拼西凑只借到3万多元。

民警告诉记者，韩某的手段其实并不高明，他看过超市制定的工作流程，是比较到位的，问题还是出在没有严格执行：“部门领导没有以身作则；保安如果能尽职一点的话，很快就能发现问题。”



高架水泥柱构成的“桥墩林”。 交警供图

环城南路刮擦事故频频 民警称桥墩林立引起视觉疲劳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

环城南路开通后，每天都会发生多起追尾刮擦交通事故。记者昨日从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了解到，仅仅一个中队辖区，每天都要发生追尾刮擦事故三四起。民警称，这些事故是有共性的。

2月1日下午3点40分，环城南路靠近芝兰桥的路段，一辆蓝色农用车追尾了一辆黑色大众车，事故造成农用车及黑色大众前后保险杠损坏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当日下午4点，环城南路靠近宁南立交桥的路口，一辆灰色轿车追尾黑色轿车。

经民警调查，两起事故的原因非常相似：前车司机一不小心错过了路口，迟疑时踩了紧急刹车，从而引发交通事故。钟公庙中队朱警官也表示，两个多月以来，环城南路上接到的事故大多是这种模式。

据了解，环城南路于去年年底实施双向通行，交通提示牌、导向车牌指示线、路口监控等各类交通配套设施都已十分齐备。平峰时段，车流量又都比较小，为何会事故频发？

民警分析说，路况好车速快，驾车感觉就好比

在“快速路”上，驾驶人容易出现松懈状态。道路两侧都是高架水泥桥墩，风景呆板，开车人就像驶入一条“半封闭”隧道，时间一长，比较容易产生视觉疲劳。

“下一个路口究竟在哪一个桥墩后面呢？”民警说，自己开车时也会有这样的错觉，而开到路口时发现开错了车道，就会本能地踩刹车，后车猝不及防就容易发生事故。

据介绍，为了引起过往司机注意，高架桥墩的位置已粘贴了一些反光警示标志，配套的绿化也在慢慢完善。在此期间，民警还是要提醒广大司机，在环城南路地面道路上行车时，还是要注意控制车速，预留更多时间去变更车道。一旦错过路口，请到前一个路口掉头，千万不要逆行或者倒车。否则不光危险，还会被路口监控抓拍，司机又多了一桩“罪”。

此外，民警还发现，环城南路地面道路上有高架桥遮挡，雨水淋不到、太阳强光也晒不到，有部分非机动车驾驶人，很喜欢将电动自行车骑到机动车道上，这会诱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刮擦的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也将进一步加强巡逻管理，遏制这种违法行为。

为送女儿进上海学校 姨妈离婚“嫁”外甥 婚登人员阻止了这一闹剧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郑丽敏 谢小青）47岁的李女士前一天刚跟丈夫离婚，第二天直奔婚姻登记处与26岁外甥“定终身”。原来，李女士下嫁外甥是有苦衷的，为了能顺利落户，让女儿在上海读书，她不惜离婚再嫁，想和符合落户条件的外甥登记结婚。近日，象山婚姻登记处阻止了这一有违公序良俗的闹剧。

1月27日，象山县婚姻登记处进来一对男女，女方看上去50来岁，男方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小伙子。工作人员看了他们一眼，以为这是一对母子，不料，他俩却提交了各自的身份证件、户口本和两人合照，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
工作人员大吃一惊，凭着以往的工作经验，感觉事有蹊跷。上网查看这两人的详细信息，发现女方1968年出生，于前一天刚刚办理了离婚手续，而

男方身份证显示为1989年出生。经过一番了解，婚姻登记员发现了疑点。

原来，这是一对亲姨甥。由于女方生有一女孩，想把孩子送进上海某学校上学，但因为没有本地户口，学校不接纳。按相关规定，要在当地落户口的，必须得持有本科文凭，并在上海拥有一处房产，她和丈夫不符合条件，而她的外甥却符合这两个条件。

为了让女儿顺利到上海上学，女方在前一天和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，紧接着又和外甥相约前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了解到这一真相后，工作人员及时阻止了这一出“闹剧”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，当事人如隐瞒实情进行登记，此婚姻也属无效婚姻。而且近亲结婚也不符合伦理道德，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。